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鳌商初字第688号

原告：曾文者。

委托代理人：徐小跃，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小秋。

原告曾文者与被告徐小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2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2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曾文者及委托代理人徐小跃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小秋经本院公告传唤期满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曾文者起诉称：2012年4月25日、2012年7月16日，被告徐小秋以资金紧张为由向原告曾文者分别借款5万元和10万元，承诺有钱时归还，然而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迟迟不归还借款。故原告起诉要求：判令徐小秋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全部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曾文者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被告的身份信息，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徐小秋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曾文者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徐小秋未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3，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被告徐小秋以资金周转为由先后于2012年4月25日、2012年7月16日向原告曾文者分别借款5万元和10万元，被告均于借款当日出具欠条交予原告。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徐小秋均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徐小秋欠原告曾文者借款150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原告要求被告徐小秋偿还借款15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徐小秋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徐小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曾文者借款15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徐小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3300元，至迟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账号：31×××51，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王 晓 斐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人民陪审员肖丽君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代书 记员 彭 高 静